

项目编号：10380-2023-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琳 王琳

审核组员（签字）：强兴，赵杨春 强兴 赵杨春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琳

组员：强兴，赵杨春

王琳

强兴

赵杨春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王琳	组长	审核员	2022-N1EnMS-1254369	
B	强兴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1263375	
C	赵杨春	组员	专家	341202199106023547 安徽瑞耀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2.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逯娟, 余丽平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



管理导则》、《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1-4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1-7批）、《RB/T 107-2013 能源管理体系 公共建筑管理组织认证要求》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无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上午至2024年05月22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6月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物业服务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保安、保洁、工程维修、绿化服务及辅助功能系统、办公用能过程的管理。

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以南凤凰山路以东正奇金融 广场 B-1401

办公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以南凤凰山路以东正奇金融 广场 B-1401

经营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以南凤凰山路以东正奇金融 广场 B-1401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物业服务项目/场所：合肥市铁静苑三期物业管理项目/合肥市新站区萧城路东200米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涉及部门：管理层

不符合事实：查看内审资料，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和报告均为电子档文件，且审核计划中的审核条款和审核计划中安排的条款有出入，内审有效性不足，开具不符合。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不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标准 9.2.1 条款 “组织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实施内部审核，以提供能源管理体系下列信息：c) 是否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保持” 的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7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耗数据收集，能源绩效核算。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完成了内审和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比较清晰，各部门基本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人员对能源体系认识需加强。

2) 风险提示：

a. 内审员对体系知识了解不够，审核经验缺乏，内审能力不足。

b. 特种设备、计量仪表和装置提前安排校验，避免过期。

c. 目前程序文件和企业实际运行的匹配度不是很高，应在后续运行中不断修正和完善程序文件，提高其适用性。

d. 内审和管理评审有效性不足。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公司以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万元/Kgce）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以 2021 年的实际值作为基准，制定了能源管理目标。2023 年各层级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层级	能源绩效参数	计算方式	考核频次	基准值	2023 年		2024 年目标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公司级	总部-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总部综合能耗/项目产值	年度	12.90	≤14.86	11.77	≤12.90
	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项目综合能耗/项目产值	年度	321.60	≤321.60	318.28	≤321.60
项目部	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项目综合能耗/项目产值	年度	321.60	≤321.60	318.28	≤321.60
总部各部门	总部-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总部综合能耗/项目产值	年度	12.90	≤14.86	11.77	≤12.90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总部现场用能控制及能源计量

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以南凤凰山路以东正奇金融广场B-1401，面积 103.76 m²，为自购的商品房，提供有《不动产权证书》。

在总部办公的有综合部、市场部、品质部和财务部，涉及的业务主要是人员办公过程，耗能主要是办公设备、空调消耗少量电力以及工作中消耗少量生活用水。空调为中央空调，由正奇金融广场大楼建设方统一安装。公司制定有定期清理维护计划，确保空调设备运转正常，以帮助达到节能目的。

总部安装有水表一块，为入户表，由供水公司管理；安装有电表一块，为入户表，由供电公司管理。

综合部每月收集总部水表、电表的抄表数据，并收集项目部反馈回来的项目现场抄表数据，用于计算公司能耗、测量能源绩效。提供有 2023 年总部和项目现场的用能数据：

2023 年	总部数据		铁静苑三期物业服务项目数据	
能耗种类和单位	电力（kwh）	新水（t）	电力（kwh）	新水（t）
1 月	2417	29	38526	318
2 月	2357	30	33627	334
3 月	1780	32	35541	372
4 月	1810	35	36359	362
5 月	553	19	34385	347
6 月	1135	14	34774	340
7 月	1675	15	35116	678
8 月	1395	13	41177	320
9 月	737	12	43238	338
10 月	306	9	36244	288
11 月	510	7	36077	415
12 月	1493	15	35624	383
用量汇总	16168	230	440688	4495



2. 项目用能管控及能源计量

---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市铁静苑三期物业管理项目，地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萧城路东 200 米。小区建筑面积 128510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其中住宅 14752.46 m²，商业 3942.43 m²，地下室 6150 m²。

查见有《铁静苑三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甲方为安徽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中规定了物业管理区域为“东至春茂花园小区，南至铁静苑小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服务包括：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车辆停放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装饰装修管理服务；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现场耗能情况：

在项目现场查看，该小区建筑为高层住宅。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530 平方米，位于铁静苑小区独立二层楼。企业在履行其物业管理职责的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能和自来水。

项目现场耗电设备是电梯和公共照明用电，其中电梯是主要耗能设备。在项目现场看到，物业管理管辖范围内有小区住宅楼共有 12 个单元，每个单元两部电梯，合计 24 部电梯。小区公共区域、地下停车场内有路灯等照明设施。小区地下停车场安装有两层的升降式机械停车库，负责人介绍该机械停车库由开发商直接管理，物业公司只负责地下停车库的照明、清洁卫生、安保以及建筑物维护。

自来水主要用于小区消防设施、物业人员生活以及小区清洁、绿化。

---项目现场能源计量情况：

电表：1）一级电表：2 块，一用一备，由电力公司管理；2）二级电表：商业用电总表 2 块，一用一备，由电力公司管理。各家住户的电表，由各住户自己管理。属于物业公司有 18 块，其中 12 块安装在每栋楼前设置的电表箱里，用于计量本单元楼的电梯和照明用电的电表，另有 6 块分别用于计量小区路灯用电、地下车库照明用电、物业大厅用电量。

水表：1）一级水表：一块，由水务公司管理；2）二级水 8 表：各家商户、住户的电表（由各住户自己管理）。属于物业公司有 14 块，分别用于计量各路面消防栓、消防稳压、物业大厅、绿化、清洗垃圾桶等用水。

---耗能数据收集：

负责人介绍，项目部有专人，每月对各公用电表和水表进行抄表计数，并将抄表数据反馈回综合部。通过数据核对的方法检验水电表的计量是否准确。现场查见 2024 年 4 月份的《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共电费抄表记录》和《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共水表抄表记录》的原始记录。

---项目现场节能管理情况

通过现场以及和负责人沟通了解，电梯是主要耗电设备。在电梯管理方面，公司在项目现场配备了电梯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设备的日常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委托外部有资质机构对 24 部电梯进行检验，在保证安全的同时，通过保持电梯设备的良好状态来达到节能的目的。提供有电梯安全管理员的资质证书和电梯的检验报告，抽查 5 份报告，记录信息如下：

设备类别	使用登记证号	报告编号	检验结果	下次检验日期	检 验 单位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C01099(18)	0TD3110-2403-2H13933	合格	2025 年 03 月	安 徽 省 特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C01094(18))	0TD3110-2403-2H13925	合格	2025 年 03 月	种 设 备 检 测 院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C01098(18)	0TD3110-2403-2H13923	合格	2025 年 03 月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C01096(18)	0TD3110-2403-2H13926	合格	2025 年 03 月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梯 11 皖 AC01097(18)	0TD3110-2403-2H13928	合格	2025 年 03 月	

查见公司制定有《能源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物业办公水电节能规定；物业住宿员工水电能耗节能规定；餐厅水电能耗节能规定；小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运行的节能规定；小区共用配套设施能耗的节能规定；地下车库照明设施运行能耗的节能规定；供水（消防）泵房运行能耗节能规定；环境节能降耗规定；节日亮化用电能耗节能规定；水系节能规定；绿化浇水节能规定；能源管理监督检查规定。

现场负责人介绍，物业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保洁、保安和管理人员，大家各司其职，严格执行公司能源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节水节电，节能增效。

3. 能源绩效核算

2023 年	总部数据		铁静苑三期物业服务项目数据	
能耗种类和单位	电力（kwh）	新水（t）	电力（kwh）	新水（t）
用量	16168	230	440688	4495
折标系数	0.1229	0.2571	0.1229	0.2571
	kgce/kwh	kgce/t	kgce/kwh	kgce/t
折标煤（kgce）	1987.05	59.13	54160.56	1155.66
占比	97.11%	2.89%	97.91%	2.09%
综合能耗（kgce）	2046.18		55316.22	
物业服务面积（m ² ）			128510	
项目单位面积综合能耗（kgce/m ² ）			0.43	
项目产值（万元）			173.8	
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318.28	
总部-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11.77	

4、能源评审

企业提供了《2023 年能源管理评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范围；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和边界；能源评审的参加人员；评审方法；公司概况；主要服务场所情况；总部用能情况；能源管理现状；适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能源绩效设定及实现情况；未来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能源绩效改进机会等。摘抄部分内容如下：

——评审周期：基准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6 日

——能源使用种类：项目现场及总部均消耗电力和自来水。

——本公司的落后产能和设备：不存在落后生产工艺及需淘汰生产设备。

——未来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评估：公司按照地方政府和能源的使用要求进行能源规划，预计未来几年主要能源使用无大的变化。

——改进机会识别：1、加强节能意识习惯的养成，强化细节的管理，避免因无人时空调、电脑等空运转造成浪费。由综合部在一年内负责检查并督促落实。2、按规定和制度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



维护维修，保证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异常情况造成浪费。由项目部在一年内组织落实。
能源评审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 日进行了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提供了《内部审核计划》、《首次会议签到表》、《内部审核报告》。

查看《内部审核计划》，有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日期、审核组、计划安排这几项内容。其中审核组组成为“组长：乐从发，组员：朱英术、逯娟”，审核日程安排中受审核部门包括管理层、管代、项目部、综合部、市场部、财务部、品质部。审核计划由审核组长编制，经管代审批。查看审核计划中的审核日程安排，没有审核员自己审核自己的情况。

查看《内部审核报告》，有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日期、受审核部门、审核组、审核过程综述、审核结论这几项内容。其中审核结论为“公司已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符合标准要求，与公司现状相符，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本次内审开具轻微不符合 1 项，开在了项目部，不符合描述为“查见未能提供 10 月份购进一批节能灯泡验收的证据。不符合 GB/T 23331-2020 中 8.1 的要求。”查见有《不符合报告》，对不符合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了纠正和纠正措施，提供有人员培训记录。

通过面谈，了解企管代和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内审员对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有基本的了解。查看内审资料，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和报告均为电子档文件，且审核计划中的审核条款和审核计划中安排的条款有出入，内审有效性不足，开具不符合。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管理评审会。总经理、管代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管评会议。查见有《管理评审计划》、《管评会议签到到》。

查看《管理评审计划》，包括有“评审目的、评审时间、参加评审的部门人员、评审内容、各部门评审工作准备工作要求”这几部分内容。其中管评内容为：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以及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变化；有关能源管理体系绩效方面的信息，包括其趋势、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监视和测量结果、审核结果；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评价结果；持续改进的机会，包括人员能力；能源方针；能源绩效有关的信息。

管评会议输出了《管评报告》，查看报告内容，包括“评审主题、评审日期、评审依据、评审内容、评审结论、改进建议”这几项。其中：

---评审结论为“本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系策划是充分的，体系文件与公司目前的现状相一致，是适宜，体系经过现阶段的运行是有效的。

---改进建议为“加强物业服务中保洁、绿化用水、保安值班室空调、照明用电的管理，并予以落实管理方案，避免出现浪费或不必要的用电。”

审核过程中注意到管评改进项的要求，项目现场已经开始实施并正在进行中，项目部领导及品质部定期检查，督促措施落实。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物业部负责人介绍，公司注重员工教育，物业部关注项目服务现场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顾客满意。



本次审核发生的不符合，见审核记录及不符合报告。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基本形成。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生投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 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整改，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和企业代表确认，认证证书及标志仅用于企业宣传。审核期间，现场未查见有证书和标志滥用、错用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合肥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的 ☒ 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琳, 强兴, 赵杨春

王琳 强兴 赵杨春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